

中国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主编

杨承训 巫继学

Karl Marx

LE CAPITAL

ESSAI SUR L'ECONOMIE

THEORY OF CAPITAL

ON POLITICAL ECONOMY

中科 学 创

中国版的 社会主义 政治经济学

——《决定》在哪些
方面丰富和推进了马克
思主义经济学

~~杨崇训，巫继学~~ 主编

中州学刊

中国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决定》在哪些方面丰富和
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
杨承训 巫继学 主编

中州学刊出版 河南社会经济咨询部发行
西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0.125印张 21.4万字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册

期刊登记证 [豫] 第54号 1.30元

目 录

- 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成果的新概括……………(1)
- 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献……………(16)
- 三、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29)
- 四、社会主义计划和商品经济的理论
与实践……………(36)
- 五、保证劳动者当家作主的地位……………(47)
- 六、独立自主的国家·自主权企业·
 自主劳动者……………(52)
- 七、全民所有制中所有权和经营权适
 当分离的理论……………(66)
- 八、按照社会分工协作趋势的要求。
 大力促进横向经济联系……………(75)
- 九、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
 经济体制……………(92)
- 十、扩大社会主义国营企业自主权……………(98)

十一、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竞争	
问题。	(114)
十二、有计划规律和价值规律是统一的.....	(122)
十三、社会主义价格的形成依据、运动	
规律及其改革.....	(128)
十四、改革现行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	
体制.....	(149)
十五、自主劳动者的致富规律.....	(164)
十六、实行经济责任制，是城市经济体	
制改革的重要环节.....	(173)
十七、按劳分配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87)
十八、应当重视劳动者消费的应有增长.....	(200)
十九、树立新的消费观念.....	(205)
二十、社会主义经济体系与多种经	
济形式的并存发展.....	(216)
二十一、正确地运用国家机构的经济职能.....	(229)
二十二、必须发挥城市经济中心的作用.....	(236)
二十三、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244)
二十四、在经济体制改革中起用一代新人.....	(253)

二十五、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经济模式	（ 266 ）
二十六、世界新技术革命与我国经济体制	
改革	（ 287 ）
二十七、《决定》与现代系统论	（ 300 ）

目 录

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成果的新概括

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在本世纪初叶以列宁领导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开始了它的历程。这是划时代的历史转机。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一个社会主义阵营。于是，世界一分为二，一个东方世界，一个西方世界；这至今仍成为通行的语汇。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结束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旧中国人民灾难深重的生涯，消灭了剥削制度，劳动人民当家自主。我国建国三十五年来发生的深刻变化反复证明：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

社会主义的实践在我国和世界各国一样，显示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劳动的社会”优越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资本的社会”。同样，在世界范围都存在一个问题，这种社会主义优越性还未得到应有、充分的发挥。妨碍这种优越性发挥的经济根源，主要是在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机制僵化、反馈迟钝、应变力差之弊，长期以来困扰着我们。

在经济学界，那些富于洞察、又具胆识的学者，从五十年代中期以来，便展开了对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探讨。在探讨中，既有对旧模式的批判，又有对新模式的设想；既有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投身，又有“旁观者”的非社会主义国家的学者参与。漫漫三十年，论著极多，卷帙浩繁。在国外具有代表性的模式有弗·布鲁斯的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奥·锡克的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经济模式，本·沃得的“伊利里亚经济模式”①；而通常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分为三种模式：一是传统的集权制的指令性经济模式，二是分散的专家治理模式，三是分散的民主决策模式②。国内对这一问题的探讨，集中地体现在近几年来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讨上。在早些年里，以孙治方为代表的一些经济学家，曾从理论上对苏联模式首先提出过异议，“把计划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③成为人们熟谙的历史性命题。这些最初的探索难能可贵，并付出了一定的代价；它为后继者不仅提供了思路，而且也给予了胆识。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就着重指出，为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对经济体制进行改革。此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苗头已显露，学术界亦相应对其展开了研究。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实际上是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尝试和学术界探索的确认与支持。传统的僵化模式弊端甚多，改革符合国情，顺乎民心，因而改革之声此起彼伏。仅仅在1978—1981年的四年间，全国主要报刊和内部资料上发表有关经济改革

①参阅《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论著选辑》，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5—355页。

②参阅龙·考斯塔：《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经济研究资料》1982年第6期。

③孙治方：《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经济研究》1956年第6期。

的文章竟达 7 千余篇①。近三年来，改革实践迅猛发展，理论探讨极为活跃；据估计，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文章已突破万篇②。当然，对于改革人们的认识也不尽相同。大体说来，反对改革者已不多见，认识上的分歧却始终存在。值得一提的是，减轻、延缓改革的论调一直没有停息；而且一当改革遇到某些困难抑或触及某种利益时，减缓论便出来影响时局。话说回来，改革是一个过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过于急切也许会事与愿违。然而诉诸减缓，却无异于改革相离异。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正是在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基础上，对经济学界长期探讨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总概括。《决定》阐明的加快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规定的改革方向、性质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以及其依据的理论基础、遵循的指导思想，在如此浩繁的文献、如此丰富多采的思想材料中，都能找到它的根据、都能觅出它的来龙去脉。不错，《决定》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客观规律的要求，反映了亿万群众更快把我国建设好的迫切愿望；从方针大计与经济理论的关系来讲，《决定》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科学成果的充分确认和应用。我们说，《决定》丰富和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并不是将千百万经济实践者和理论探索者与《决定》分割开来，仅仅将《决定》看作起草人的理论与思想的贯彻；恰恰相反，没有千百万锐意改革的实践

①见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编：《经济体制改革资料索引》（1978—1981年）。

②参阅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编：《经济体制改革文献索引（1978—1983）》。

者和探索者无私无畏的创造性活动，没有丰富的思想材料，就不可能有一个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经济体制改革文献。

总而言之，《决定》全面地概括了我国经济学界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经验和教训，并对国外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和他国经济实践的成功经验进行了吸收、借鉴，从而极大地丰富和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堪称中国版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环顾现实，经济改革如火如荼，辽阔的中国大地层出不穷的新经济形式大放异彩，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新招数尽出。形势变化之快，令人目不暇接。此时此刻，倒使人想起早些年代担着风险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大声疾呼，并做了开创性工作的那些经济学家的一句口号：希望在于改革！①我们不仅赞赏那些现今的锐意改革者，更感荷在当初改革的探索中被批评、受指责、冒风险的同志。

那末要问，《决定》究竟在哪些方面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成果作了新的概括，或者说在哪些方面丰富和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要详尽无遗地罗列阐述，绝非本文的任务，这里只是从总体上、从大的方面概述要旨。

第一，在经济体制上，《决定》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计

①参阅于光远《在决心改革之后》（《1981中国经济年鉴》第Ⅲ部分）。刘国光《坚持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人民日报》1982·9·6）。董辅郊《希望在于变革》（《经济导报》1982·1—2）。廖季立《关于中国体制改革的问题》（《1981中国经济年鉴》）。林凌《四川省的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社会科学研究丛刊》1980·7）。蒋一苇《企业本位论》（《中国社会科学》1980·1）。

划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分析，指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自发的无政府状态，预见了社会主义社会必将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自觉的有计划的经济。确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讲到未来社会商品消亡、实行产品经济一类问题。但他们是以下列经济条件为前提的：（1）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要素，因而不存在不同所有权的对立；（2）旧式的社会分工消除；（3）由此导致以货币为中介的满足供求的商品交换W—G—W消失。^①这些经济条件显然现在并不具备。正由于此，我们决不可能跨越商品经济阶段。“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②这是长期以来人们反复念诵的一个著名论断。也许是习焉不察，很少有人去思索，商品生产社会所能容纳的生产力在我国究竟是否发挥殆尽？如果是，持久地限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为什么适得其反？这种限制，有如堵洪，水涨坝高，一旦冲垮便四方奔腾流泻，近几年来的经济现实如此醒目，难道不令人发省吗？如果不是，又为什么视“商品”为灼烧的“烙铁”，只塞给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存在是客观事实，列宁正视了这一点。从列宁十月革命前后的著作论述中，我们可以洞悉到。^③应该说，斯大林也并不是商品取消论者，过分地对其指责不符合事实。他其实是商品消亡论的集大成者。他的消亡论整整影响了我们三十多年。《决

①详见拙作《商品产生和存在原因刍议》，《学术论坛》1981年第4期。

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5页。

③参阅杨承训、余大章：《列宁论合作制》，河南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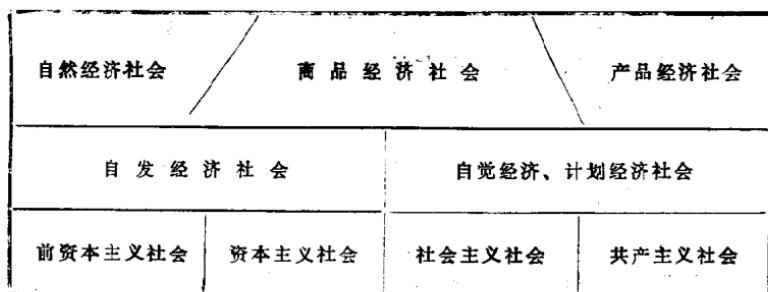
定》扬弃（而不是否定）了消亡论，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必须看到，这决非简单地宣布这一点，《决定》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还有两个基本规定：（1）在质上，它是公有制基础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2）在量上，“劳动力不是商品，土地、矿山、银行、铁路等等一切国有的企业和资源也都不是商品。”正因为如此，不能极端地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称为发达的商品经济。因为这一“美称”通常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别名”。①

在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关系上，《决定》明确地提出打破将两者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这是一个富于总结性的论断。几十年来，经济学界将很大一部分精力放在讨论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上。尽管各种能“组合”出的观点都公诸于世，但是占统治地位的观点是陈陈相因的传统成见。1982年10月，在武汉召开的一次改革讨论会上，我曾提出：我们长期以来讨论什么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恐怕是上了“大当”；人为的制造这种对立关系的始作俑者，首推苏联学者。其实，只要仔细地回味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的论述，只要留心一下社会主义实际经济生活，人们不难悟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而是统一相容的道理的。讲商品经济，是从产品采取的社会形式（如直接家庭产品、商品、直接社会产品）角度来看一个社会经济性质的（如自然经济社会、商品社会、产品社会）。讲计划经济，则是从人类对经济必然性、从而对经济社会的关系，从自由和必然的关系来看一个社会经济性质的。根据马克思的原意，计划经济也就是自觉经济，它的对立面是自发经济②。以资本

①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994页。

②参阅《资本论》第1卷，第393—395页。

主义社会为终点的“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①，就是自发经济、无政府状态经济；而自社会主义社会开始的人类的正史时期，则是自觉经济、计划经济。不仅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可以有无政府的自发经济形式（如资本主义社会），有自觉的计划经济形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也可以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社会）和直接产品经济（共产主义社会）。这种交叉、包容的关系试图示如下^②：



总而言之，提出并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范畴，经过了长期的曲折和付出过巨大的代价。在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发展史上，它将占据一个位置。确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在实践上必将带来生产力高速发展从而经济繁荣的局面。既然社会主义经济形态不是自然经济形态，也不是直接产品经济形态，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形态，在这一理论认识指导下，我们可以充分利用商品经济的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第5页。

②详见拙作《自主劳动联合体经济计划的几个理论问题》，《马克思的学说永放光芒》，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4—134页。

各种机制、手段来发展生产。

第二，为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为建立运行顺达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系统，《决定》提出了一系列科学的理论观点。

从社会生产总体来看。首先，《决定》提出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这样，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可以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自主再生产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自主权力和义务的法人。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现象，在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存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揭示了这种现象存在的必然性，及其隐藏的经济关系；并最早区分了“工业的司令官”资本家阶级与经济管理阶层。^①问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所有权与经营权是否可以分离。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学界在围绕商品买卖所有权是否转移争论时，就涉及到这一问题；之后，又引申到关于“四权分离”的争论。大体说来，在前后的讨论中，倾向性的观点认为，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可以适当分开的。有的同志还进一步提出，经营的成功，本身就是所有权的实现。在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也同样遇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问题。^②其次，《决定》提出将农村的承包责任制引入城市经济，建立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任制的基本原则是：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联系。由于在企业内部明确了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的工作要求，必然会提高广大职工的责任心和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

^①参见《资本论》第1卷，第368—372页。

^②参见《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84年14期，第57—58页。

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经典作家并没有论述，它是我国广大劳动者的创造。经济责任制作为经济范畴，理应进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之中。再次，《决定》依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提出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坚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马克思在经济学一个手稿中曾表述过以下为人们忽略了的思想：在一个社会中某种新的生产关系在总体上的发展有一个过程，新的生产关系使并存的其他多种性质的生产关系从属于自己；最后并存的其他性质的生产关系，逐步地向新生产关系总体过渡发展。^①而《决定》关于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论述，是对马克思思想的发展和丰富。过去，我们受斯大林的两种公有制思想束缚，将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理解为纯粹的公有制，经济活动越来越死板，越来越单调，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也越来越低沉。最后，《决定》在借鉴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经济实践，提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而价值规律的作用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实现。这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调节，应是包含市场调节的计划调节。这是一种综合调节机制，其中包括人所共知的三种基本调节形式：指令性计划调节、指导性计划调节和完全的市场调节。三种调节形式有各自的功能和作用范围，但都遵循一条准则：“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搞活。”此外，关于社会主义竞争、劳务经济、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经济结构等问题，《决定》都有新的论述，限于篇幅，此外不再赘述。

在交换领域，首先，《决定》关于社会主义价格体系的

^①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235—236页。

论述，在坚持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对传统的价格体系有所突破。过去，我们奉行统一的计划价格。由于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其他历史原因，不少商品的价格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特别是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倒挂现象特别耀眼。《决定》分析了当前我国价格体系不合理的主要表现，强调指出：必须改革过份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有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范围，使价格能够比较灵敏地反映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这一思想，一是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总要求相一致相对应的；二是对学术界讨论的两种社会必要劳动与价值关系理论成果的吸收。其次，《决定》对流通和开拓市场的论述有所推进。过去，在变相的产品经济体系中，我们不大注意流通问题，似乎产品自生双足，一生产出来会走到用户，以至于造成货不对路，大量积压。由于主张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大力发 展劳务经济，为货畅其流提供了广阔的渠道。过去，我们不大注意个人消费市场，不注意广大农村市场，回避国际市场；《决定》提出开拓广阔的市场，这是对社会主义市场理论的丰富。

在分配领域，我们感到《决定》的阐述有以下几点较为新颖。首先，是关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具体贯彻问题。应该说，通过全国性的四次大型按劳分配学术讨论会和长时期的探讨，理论上的问题是逐步理清了；近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又从实践上为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提供了新鲜经验。《决定》对这一问题的贡献在于：（1）确认劳动是索取个人消费品的唯一经济特权；（2）认识到平均主义同社会主义分配不

相容，它是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的一个严重障碍；（3）提出要扩大工资差距，拉开档次，以充分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充分体现各种不同性质劳动之间的差别。其次，《决定》揭示了社会主义国家中劳动者富裕规律。社会主义要保证社会成员即全体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但共同富裕决不是同步富裕，否则势必导致共同贫穷。广大劳动者致富的规律是：只有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才能对大多数人产生强烈吸引和鼓舞作用，并带动越来越多的人一浪接一浪地走向富裕。这一认识，一反以往成见，对社会主义分配理论是一个发展。最后，《决定》对于自主劳动联合体企业的分配原则，也进行了新的阐述。一个个自主劳动联合体是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它们是以各自企业集体劳动的质与量参与分配的。自主劳动联合体盈利，与自己经营好坏、效益高低即集体劳动的质与量相关。在这里，国家获得的统一纯收入，不再是通过“利润上缴”形式集中，而是通过税收形式集中。这样，自主劳动联合体与国家的关系，相似于自主劳动者与企业的关系。近年来，学术界将这种经济现象称之为“两级按劳分配”，我自己是这种观点的主张者。^①

在消费领域，首先，《决定》讲清了消费与社会再生产的关系。生产决定于消费，但是在社会再生产的动态循环中，消费反过来也作用于生产，消费构成又影响产品构成。消费需求又指导产品方向，消费实现制约着生产实现；消费

^① 参见拙作《谈按劳分配的“劳”》，《赣江经济》1892年第2期。